生 活 津 貼 生 育 補 助

相 關 規 定 及 案 例 解 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目錄**

1. **前言..........................................1**

**貳、相關規定**

**一、生育補助核發依據？.............................1**

**二、生育補助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1**

**三、何謂各種社會保險？.............................1**

**四、什麼是國民年金保險？...........................2**

**五、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放棄加保嗎？又如果沒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自願加保嗎？....................................2**

**六、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2**

**七、如果目前沒有在工作，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是否需要主動向勞保局申報加保？如果之後再就業並參加勞保，需要再向勞保局申報退出國民年金保險嗎？....3**

**八、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可以請領國民年金的給付嗎？給付金額會不會受到影響？會因為欠費期間的長短而有不同嗎？......................................3**

**九、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請領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給付金額是多少？有規定要在多久期限內提出申請嗎？....3**

**十、女性被保險人懷孕後因故離職退出勞保後分娩或早產，可否請領生育給付？............................4**

**參、常見案例解析**

**一、男性公教員工配偶為本國國民，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一)配偶A無工作(或家庭主婦)且年齡在25歲以上......4**

**(二)配偶B無工作(或家庭主婦)且年齡在25歲以下......5**

**(三)配偶C懷孕後因故離職退出勞保一年內分娩.........5**

**二、男性公教員工配偶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一)配偶D有中華民國身分證.........................5**

**(二)配偶E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6**

壹、前言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資料正確性，本處前以105年1月8日北市人給字第10530001500號函及106年2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630141700號函請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賡續督導，惟仍有核發生育補助錯誤案件，為免上開情形再次發生，爰將相關規定及常見案例臚列如下，以提升本府申請案件正確性。

貳、相關規定

一、生育補助核發依據？

答：生育補助是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適用對象於本人或配偶發生分娩或早產(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以下同)事實，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二、生育補助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答：

(一)男性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二)女性公教員工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

(三)軍人保險條例因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軍職人員及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均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何謂各種社會保險？

答：所稱各種社會保險係指公保、軍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四、什麼是國民年金保險？

答：

(一)「國民年金」是我國於97年10月1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的國民。國民年金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5種保障。

(二)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在生育、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以及年滿65歲時，就可以依規定請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

五、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果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放棄加保嗎？又如果沒被勞保局納保，可以申請自願加保嗎？

答：

(一)依照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的規定略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的期間，都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二)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由勞保局每月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不符合資格者退保。也就是說，符合國民年金納(退)保資格的人，勞保局會依法強制納(退)保，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加保或放棄加保。

六、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答：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原則上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是如果已經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在國內設有戶籍，那就如同本國國民一樣，只要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規定，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七、如果目前沒有在工作，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是否需要主動向勞保局申報加保？如果之後再就業並參加勞保，需要再向勞保局申報退出國民年金保險嗎？

答：國民年金保險是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主動辦理納、退保作業，並寄發繳款單給符合加保資格的人。因此，不需要向勞保局申報參加或退出國民年金保險，只要在收到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時去繳費即可。

八、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可以請領國民年金的給付嗎？給付金額會不會受到影響？會因為欠費期間的長短而有不同嗎？

答：如果已經符合國民年金給付的請領資格，但是還有欠繳保險費，依規定必須等到繳清保險費或辦理分期繳納後，才能請領給付。

九、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請領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給付金額是多少？有規定要在多久期限內提出申請嗎？

答：

(一)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是在100年7月1日開始施行，自施行日起，只要是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就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如果是在100年6月30日前(含當日)生育，由於當時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尚未施行，因此沒有相關給付規定可以適用。

(二)給付標準是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目前為18,282元)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如果是生雙胞胎，就發給4個月；生三胞胎，就發給6個月，以此類推（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1個月）。

(三)生育給付有5年請求權時效，從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次日起算，必須在5年內提出申請，如果超過5年後才提出申請，因為已經超過申請期限，勞保局會核定不予給付。

十、女性被保險人懷孕後因故離職退出勞保後分娩或早產，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答：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若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仍得請領生育給付。惟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二)簡言之，女性被保險人在勞保退保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雖然未接續再參加勞保，仍可以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且應優先請領勞保。

參、常見案例解析

一、男性公教員工配偶為本國國民，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一)配偶A無工作(或家庭主婦)且年齡在25歲以上：

答：

 1、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略以，25歲以上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強制加入國民年金保險。

 2、所以A為本國國民且25歲以上，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保，生產後向勞保局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國保生育給付。

 3、若A的生育給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2個月薪俸額(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以下同)低時，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配偶A已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之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請領二者間差額。

(二)配偶B無工作(或家庭主婦)且未滿25歲：

答：

 1、配偶B年齡未滿25歲，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故配偶B無勞保亦無國保，即無法適用優先申請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規定。

 2、所以男性公教員工可以申請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三)配偶C懷孕後因故離職退出勞保一年內分娩：

答：

 1、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配偶C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若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仍可以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2、若配偶C的生育給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2個月薪俸額金額低時，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配偶C已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之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請領二者間差額。

二、男性公教員工配偶為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如何申請生育補助：

(一)配偶D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答：

 1、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原則上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但是如果已經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在國內設有戶籍，那就如同本國國民一樣，只要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規定，就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所以D如果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則D要先去跟勞保局申請國民年金的生育給付，如果和男性公教員工的2個月薪俸額有差額，男性公教員工再拿配偶D已領生育給付的證明向服務機關請領二者間差額。

(二)配偶E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

答：男性公教員工可以向服務機關申請2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